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6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7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8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8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1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长沙高聚体	指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蔡剑秋先生
被收购公司、汇湘轩、公众公司、公司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委托方	指	王忠明先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长沙高聚体受让王忠明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30,62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88%。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蔡剑秋先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109,09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4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蔡剑秋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王忠明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30,625 股限售股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蔡剑秋先生系公众公司的创始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收购人为蔡剑秋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蔡剑秋先生将持续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实现长远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前，蔡剑秋先生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增持公众公司3,820,76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50%。

2025 年 10 月 24 日，长沙高聚体与王忠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长沙高聚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忠明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30,625 股限售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88%。

同日，长沙高聚体与王忠明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忠明先生将本次转让的 14,330,625 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在过户给收购人前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蔡剑秋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8,778,46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9.53%。本次收购前，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0 月 24 日，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三方于 2016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对各方的限制事项全部解除。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4,330,625 股股份，蔡剑秋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8,778,467 股股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蔡剑秋先生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3,109,092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40%，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蔡剑秋先生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转让方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0	14,330,625	31.88%
蔡剑秋	8,778,467	19.53%	8,778,467	19.53%
王忠明	14,330,625	31.88%	0	0
文德保	6,232,792	13.86%	6,232,792	13.86%
钟志好	5,277,600	11.74%	5,277,600	11.74%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

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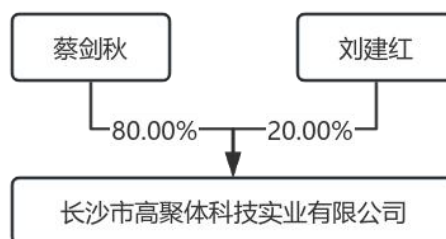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274958048G
法定代表人	蔡剑秋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6-11-08
营业期限	1996-11-08 至 2036-11-08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2008房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非标化工设备的配套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所属行业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销售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08号华菱·新城地标2008房
邮编	410000
通讯电话	150****5450

（2）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蔡剑秋先生持有长沙高聚体80.0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红系蔡剑秋先生配偶，持有长沙高聚体20.00%股权。

蔡剑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湖南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6年12月至今担任长沙市高聚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湖南和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7月任湖南德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蔡剑秋先生为收购人长沙高聚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剑秋先生与收购人长沙高聚体为一致行动人。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收购人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3、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蔡剑秋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湖南省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蔡剑秋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蔡剑秋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8,778,467 股股份，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及蔡剑秋先生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5、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24 年财务报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5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除按规定调整会计政策外，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50.21	6,146.08
应收票据	15,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742,695.91	3,326,243.45
预付款项	121,420.00	14,900.00
其他应收款	352,120.52	189,575.48
存货	82,959.94	167,165.88
其中：库存商品	82,959.94	167,165.88
流动资产合计	4,508,946.58	3,904,030.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91,277.62	691,277.62
减：累计折旧	207,383.28	138,255.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83,894.34	553,02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894.34	553,022.10
资产总计	4,992,840.92	4,457,05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3,715.83	3,043,280.83
应付账款	817,520.81	671,977.70
预收款项	10,138.69	10,138.69
应付职工薪酬	17,237.70	21,372.02
应交税费	108,112.78	1,707.82
其他应付款	411,582.96	72,275.16
流动负债合计	4,308,308.77	3,820,752.2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08,308.77	3,820,75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4,823.14	-
未分配利润	179,709.01	136,30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532.15	636,30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2,840.92	4,457,052.99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3,701.87	2,443,500.81
减：营业成本	2,490,364.37	2,090,375.69
税金及附加	2,449.12	2,897.97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76	704.53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 排污费	377.10	398.12
销售费用	5,904.96	9,071.00
管理费用	241,639.00	367,321.07
其中：业务招待费	1,966.00	1,151.00
财务费用	134,913.04	122,420.8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33,726.35	121,288.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31.38	-148,585.8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31.38	-148,585.81
减：所得税费用	-	5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31.38	-148,638.5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618.32	2,056,65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05.88	1,720,968.6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6,593.36	2,677,460.14
支付的职工薪酬	137,903.65	128,950.83
支付的税费	19,002.07	20,12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13.51	1,384,35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11.61	-433,26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90,000.00	90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	6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07.48	114,9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07.48	185,040.77
四、现金净增加额	188,604.13	-248,224.85
加：期初现金余额	6,146.08	254,370.93
五、期末现金余额	194,750.21	6,146.08

6、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7、收购人诚信情况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蔡剑秋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长沙高聚体受让王忠明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30,625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4,138,325.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已取得银行意向审批并获得融资公司担保,未来主要通过公众公司分红归还银行贷款,收购人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金证明、授信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价格为每股 3.08 元，转让总价款为 44,138,325.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经济实力，自筹资金来源拟向银行贷款。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外，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

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3.08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3.80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5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

转让方王忠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份转让事宜。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根据汇湘轩《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发出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法规的规定。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

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为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标的股份在过户给收购人前，转让方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在解除限售后过户给收购人。

收购人及蔡剑秋先生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蔡剑秋先生系公众公司的股东，担任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蔡剑秋先生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湖南汇湘轩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王忠明、刘敏、文德保、蔡剑秋	15,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9 月 24 日
	王忠明、刘敏、蔡剑秋、刘建红、文德保、杨小花	10,000,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王忠明、刘敏、蔡剑秋、刘建红、文德保、杨小花	100,000.00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王忠明、刘敏、文德保、蔡剑秋	20,000,000.00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王忠明、蔡 剑秋	1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	-------------	---------------	-----------------	-----------------

因转让方个人原因及本次收购的需要，转让方拟辞去公众公司董事职位，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将根据实际需要，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及关联方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蔡剑秋先生的承诺：

“（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